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謹此提述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白明先生已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由2014年2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白明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白明先生，現年45歲，現為本公司監事，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在1992年3月，白先生加入本公司，並受聘為本公司財務部會計，直至1999年12月止。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間，彼受聘為中設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會計。自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間，白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項目審計部副總經理。自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間，彼為本公司審計部項目審計處處長，並自2009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白先生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主修工業會計，並於1991年於該校畢業。白先生為稅務會計師、國際會計師及風險管理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確認彼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就上述白先生之重選與其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2014年2月20日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選白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

中國北京，201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李太芳女士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崇義先生及王治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陳建豪先生。

* 僅供識別